

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

何孟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西元17世紀初，荷蘭人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後，為了打開中國貿易的市場，並尋求直接互市的據點，遂派遣韋麻郎（Wybrant van Waerwyk）率船來到了澎湖，因島上的澎湖遊兵「春汛」已經結束，官軍撤回了內地，故荷人如入無人之境。明政府認為，荷人若佔據澎湖為通市之地，不僅使其淪為「澳門第二」，並會產生海防洞開、稅收短收、走私猖獗、治安敗壞……諸多的問題，故堅決反對此事，並數度派人赴澎勸其離開，但荷人不為所動。為此，明政府遂改弦易轍決定改派大軍渡海前往交涉，欲藉由強大的武力來「勸走」荷人。而此一任務，按理當由負責轄區的澎湖遊兵擔綱，但因澎遊裁軍嚴重，兵力明顯地不足，無法勝任此一要務，故改派泉州最強大的水師，且距離澎湖最近的浯嶼水寨來負責此事，加上，該寨的指揮官係「欽依」把總，位階又高於澎遊指揮官的「名色」把總，由其率領浯嶼、澎湖二寨遊所組成的龐大艦隊前去交涉是十分合宜的，此亦是時任浯寨指揮官的沈有容，會膺此重任前去澎湖勸走荷人的由來。至於，能讓「船堅砲利」的荷人離開澎湖的原因，除了沈有容個人的膽識和口才外，更重要的是，沈所帶去那50艘兵船所構成的巨大威嚇力，讓荷人自知無法以「實力」取勝，而被迫離開了澎湖。

關鍵字：澎湖、韋麻郎、沈有容。

壹、前言

西元15世紀末，西方航海家發現通往東方的新航路後，歐洲便進入了「大航海時期」，西人東來尋找通商販貿的船隻，絡繹不絕於途。其中，位處歐洲北海岸的荷蘭，是後起之秀。明神宗萬曆32年（1604年）時，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為了打開中國市場，並尋求直接互市的據點，遂派遣韋麻郎（Wybrant van Waerwyk）率船佔領澎湖。因為，澎湖是中國的版圖，福建當局遂派遣將領沈有容前往交涉，荷人最後知難而退，被迫離開澎湖，澎湖馬公的天后宮內，今日尚留有「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的殘碑（圖1），做為歷史的見證。

關於上述的內容，在國內臺灣史教材中多會論及，而且，一般人多會認為，此役功勞最大的，莫過於此時擔任浯嶼水寨指揮官的沈有容，因為表現十分地優異，膽識和口才一流，「不戰，而屈人之兵」，讓荷人知難而退離開了澎湖。其實，吾人若深究其過程，問題似乎沒有那麼簡單，而且，令人感到奇特的是，此時的澎湖，並非是浯嶼水寨的轄區，係歸澎湖遊兵所轄管的，為何是由浯嶼水寨的水師官軍「越俎代庖」？亦因如此，有以下的三個問題，讓人感到十分地困惑。一、「為何沈有容會膺此重任前去澎湖勸走荷人？」二、「此時的浯嶼水寨和澎湖遊兵，各又是扮演何種的角色？」三、「是什麼原因讓『船堅砲利』的荷人，在此際打退堂鼓離



圖1 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筆者攝。

開了澎湖？」而上述這些問題源由的探索和分析，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由來。

至於，本文研究的資料來源和撰述方法方面，首先是，研究資料的來源和運用。根據筆者的瞭解，明將沈有容澎湖勸走荷人史事的相關資料，中方的史料除了最著名由沈有容本人所自輯的《閩海贈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外，尚有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陳壽祺《福建通志（清同治10年重刊本）》（華文書局，1968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銀行，1971年）、袁業泗《漳州府志》（漢學研究中心，1990年）、金雲銘《陳第年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張燮《東西洋考》（中華書局，2000年）、黃鳳翔《田亭草》（北京出版社，2000年）……等，除此之外，尚有最具關鍵性的史料，即近年才被發現的沈有容自傳稿艇大一〈仗劍錄〉（刊載於姚永森〈明季保臺英雄沈有容及新發現的《洪林沈氏宗譜》〉，《臺灣研究集刊》，1986年第4期，頁89。），它的出現對本文的研究撰述上，具有重大的影響。至於，荷人史料方面，則首推韋麻郎的旅行記（收入中村孝志〈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一文中），其他如甘為霖（W.M.Campbell）的《荷據下的福爾摩莎》（前衛出版社，2003年）……等。其次是，專門探討沈有容勸荷離澎之始末的相關論著，目前所知，較著名如廖漢臣的〈韋麻郎入據澎湖考〉（見《文獻專刊》第1卷第1期，1949年8月）、¹方豪的《臺灣早期史綱》（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²曹永和的〈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收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³中村孝志的〈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

1 廖漢臣的〈韋麻郎入據澎湖考〉一文，曾就荷人韋麻郎入據澎湖、要求互市的經緯，做一全面的考察，係臺灣早期探討韋麻郎入據澎湖的問題，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

2 方豪在《臺灣早期史綱》第8篇第3章「沈有容諭退侵澎的荷蘭人」的內容中，曾對沈有容退荷事件有所評論，認為當時中國的武器必較荷人精良或中國具相當數量的武力，否則沈有容恐怕亦無此勇氣前往澎湖，此同時亦是荷人被迫離開澎湖的原因，請參見該書（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127-128。

3 曹永和院士的〈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在論述明天啟年間荷人二度佔領澎湖、築城求市的過程中，亦曾在文首處簡略地提及1604年荷人首次入據澎湖的經過，並認為馬公天后宮即沈有容接見韋麻郎曉諭撤退之地點，請參見該文，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151。

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2001年）、⁴村上直次郎的〈澎湖島上的荷蘭人〉（收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2001年）、⁵包樂史的〈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年），⁶以及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見《碇碇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6期，2009年9月）……等。⁷最末是，有關本文撰述的研究方法，此次筆者所採行是直接去閱讀上述中、荷相關史料和論著，並參酌前人的研究成果，而針對沈有容膺任赴澎勸荷工作的源由背景，浯嶼水寨和澎湖遊兵於此役中的角色扮演，以及荷人撤離澎湖的原因等三個因素，做一深入的剖析和探索。然而，因筆者撰寫本文的過程較為匆促，內容若有乖謬不足之處，更期望專家學者不吝指正批評之。

貳、「不速之客」：荷蘭人韋麻郎登陸澎湖尋求通市

西元15世紀末葉，西歐葡萄牙的航海家，發現通往東方的新航路。首先是，明憲宗成化22年（1486年）時狄亞士（Bartholeum Diaz）沿著非洲大陸南下，發現最南端的好望角。接著，達伽馬（Vasco da Gama）

-
- 4 日本學者中村孝志的〈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內容中認為，澎湖馬公的娘媽宮（即天后宮）在1622年之前即已存在，「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想必是沈有容自己所立或事件發生後即時立的。同時，該文亦對韋麻郎入據澎湖事件做一番探討，尤其是，文中摘譯Commelin所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之創始及發展》之韋麻郎旅行記，此一史料對後人探索此問題時，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 5 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的〈澎湖島上的荷蘭人〉，亦曾對韋麻郎入據澎湖做一簡略討論，並比照中、荷雙方史料，認為高案即Capado，都司Touzij即沈有容，Patani即是大泥國的譯音……。
 - 6 荷蘭學者包樂史在〈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一文中，曾對荷人首次據澎求市做了簡略說明，認為韋麻郎是在被中國艦隊包圍，並遭沈有容有禮貌卻嚴厲地勸說的情況下，被迫離開了澎湖。見該文，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年），頁146。
 - 7 吳培基、賴阿蕊二人的〈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認為沈有容諭退韋麻郎的地點，是在荷蘭的船上，而非在澎湖天妃宮，因為此處的「天妃宮」係地名，並非是廟名。另外，文中並認為「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原立於馬公的金龜頭處，之後才被移置到天后宮。請參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碇碇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6期（2009年9月），頁17-18。

又於孝宗弘治11年（1498年）繞過好望角，經東非沿岸後，向東航行，越過印度洋，抵達了印度，打開了歐洲從海上前往東方的通路。之後，葡人陸續在印度、東南亞建立據點，並在識得中國貿易的重要性後，先在東南沿海進行走私貿易，後在16世紀中葉取得廣東澳門做為轉口貿易的基地，尤其是，在世宗嘉靖（1522 - 1566年）晚期倭寇之亂被平定，中、日走私貿易受到影響時，葡人便成為16世紀後半期中、日貿易的主角。然而，大航海時期歐人東來尋求貿易機會，假若葡人是先驅的話，那麼，地處歐洲北海岸的荷蘭，則是後起之秀。

萬曆30年（1602年）時，荷蘭商人為專門從事東方貿易的工作，在阿姆斯特丹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由荷蘭國家議會授權賦予該公司東起好望角，西到麥哲倫海峽包括印度洋、太平洋海域的貿易壟斷權。⁸同年（1602年），該公司便派遣了韋麻郎（Wybrant van Waerwyk）率領船隊，由荷蘭出發，東來尋求通貿機會，且經300多天的航行，於次年（1603年）抵達了印尼的萬丹，之後，韋麻郎又分遣船隻進擾廣東澳門，卻為葡萄牙人擊敗，荷人遂退往大泥國（位在今日泰國）（參見圖2），並在此，韋結識了漳州人李錦（籍貫海澄）和商販潘秀、郭震等人，李錦建議韋若欲通貿中國，可佔領海外的澎湖島，並買通福建稅使太監高案，即可成功。⁹關於此，明人張燮在此際10餘年後出版的《東西洋考》，¹⁰曾有如下的記載：

8 請參見湯錦臺：《前進福爾摩沙—17世紀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111。

9 請參見同前書，頁116。

10 張燮，字紹和，漳州龍溪人，舉人出身，以博學知名於時，著述甚豐，撰有《霏雲居集》、《群玉樓集》……等書。《東西洋考》一書，原是張燮應海澄縣令陶鎔之請而寫，後因事中輟，不久由漳州府督餉別駕王起宗請其繼續寫完，並於萬曆45年刻印出版。請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年），〈前言〉，頁5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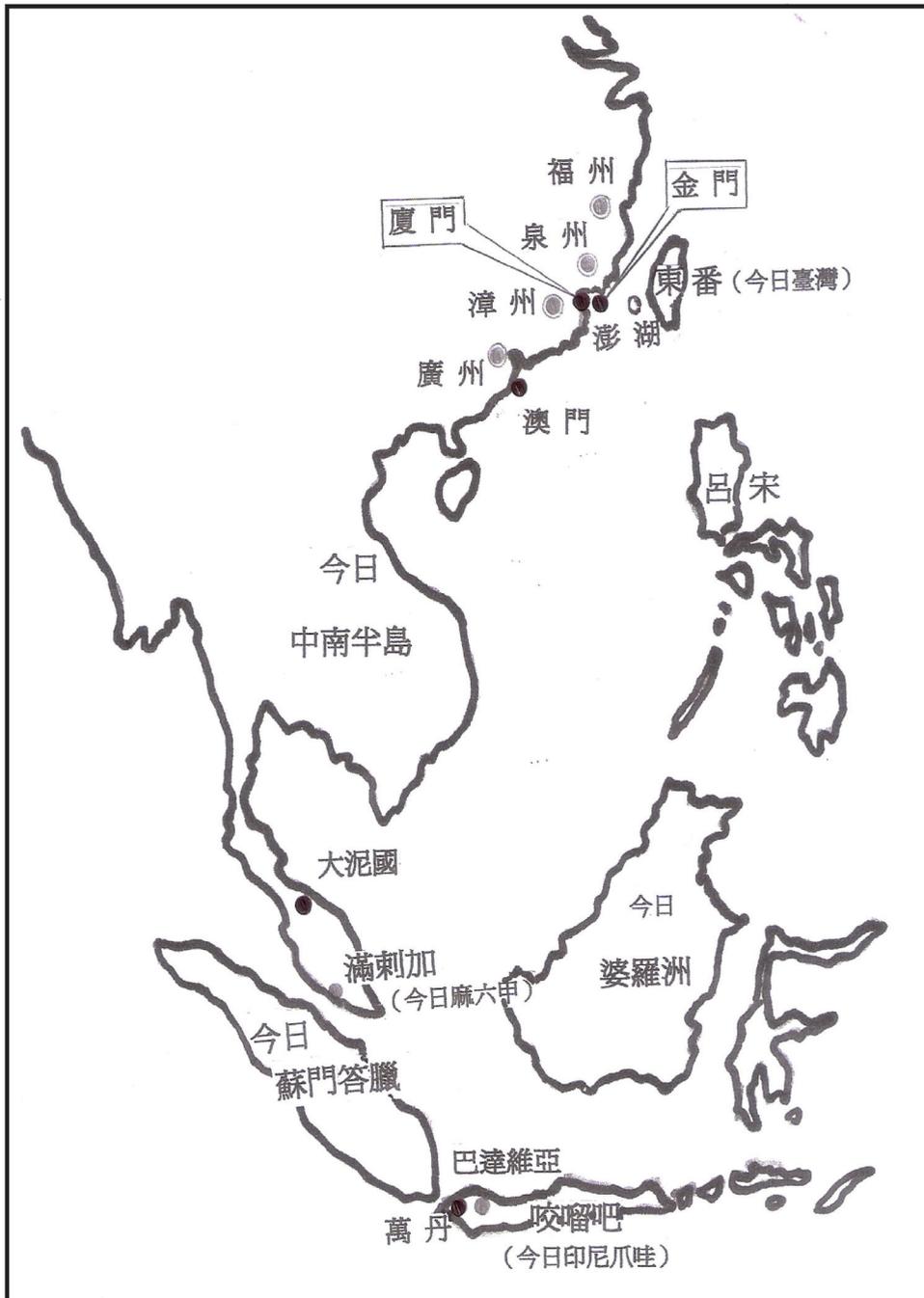


圖2 沈有容退荷事件相關地名示意圖，筆者製。

(海)澄人李錦者，久駐大泥，與和蘭〔按：即荷蘭人〕相習。而猾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與和蘭貿易往還。忽一日與酋麻韋郎談中華事。錦曰：「若欲肥而橐，無以易漳（州）者。漳（州）故有澎湖嶼在海外，可營而守也」。酋曰〔指韋麻郎〕：「倘守臣不允，柰何」？錦曰：「（高）案璫在閩，負金錢癖，若第善事之，璫特疏以聞，無不得請者。守臣敢抗明詔哉」！酋曰：「善」。乃為大泥國王移書閩當事，一移中貴人，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俾潘秀、郭震齎之以歸。防海大夫陶拱聖聞之大駭，白當道，繫秀於獄。震續至，遂匿移文不投。¹¹

由上可知，韋麻郎對李錦的建議言聽計從，李並代筆大泥國王致福建官員書函三封，一給「中貴人」的稅監高案，一給「備兵觀察」的地方要員，¹²一給「防海大夫」的漳州海防同知陶拱聖，¹³於萬曆32年（1604年）請潘、郭二人攜回福建，關於此，時人陳學伊在〈諭西夷記〉一文中，亦曾指道：「甲辰〔指萬曆32年〕，漳（州）商（人）潘秀復自大泥持其國之文，為紅夷〔指荷人〕韋麻郎求市，且援東粵佛郎機故事，以請於當道」，¹⁴而海防同知陶拱聖接到此消息，大為

- 11 張燮，《東西洋考》，卷6，〈外紀考·紅毛番〉，頁127。上文中的「麻韋」郎係「韋麻」二字倒置之誤，特此說明。另外，附帶一提的是，筆者為使文章前後語意更為清晰，方便讀者閱讀的起見，有時會在文中的引用句內「」加入文字，並用符號“（）”加以括圈，例如上文的「（海）澄人李錦者」；其次，上文中出現「〔按：即荷蘭人〕」者，係筆者所加的按語，本文以下的內容中若再出現按語，則省略為「〔指韋麻郎〕」。
- 12 此處「備兵觀察」的地方要員，究係為何？因為，《明史》有關此段的描述，詞語用作「兵備副使」，目前看來，以分守漳南道沈一中可能性最大。請參見陳壽祺，《福建通志（清同治10年叢刊本）》（臺北市：華文書局，1968年），卷130，〈宦績·明·右參政·沈一中〉，頁17；陳學伊，〈諭西夷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卷之2，頁32。
- 13 陶拱聖，江西南昌人，舉人出身，萬曆年間任漳州府同知一職，後擢升延平知府。見陳壽祺，《福建通志》，卷138，〈宦績·明·漳州府〉，頁8。上文中的「防海大夫」，又稱「海防大夫」，該職務係由福建沿海四府一州的「同知」來擔任，亦因「其職在詰戎蒐卒，治樓船，簡器械，干擷海上，以佐觀察使者為封疆計」（見葉向高，《蒼霞草全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蒼霞餘草卷之1，〈福寧州海防鄧公德政碑〉，頁8。），故又稱之「海防同知」。海防同知，除佐助分巡、守二道監督該府、州海防事務的進行外，其它如轄境內寨、遊的錢糧、器械供輸等項，皆屬其業務範圍。
- 14 陳學伊，〈諭西夷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之2，頁32。文中的「援東粵佛郎機故事」，係指葡萄牙人租借廣東澳門，取得香山澳的貿易特權一事。

驚駭，遂馬上告知上級單位，之後，福建當局便將送信的潘秀關入獄中，此舉，亦讓另一攜信後到的郭震，因而害怕而不敢再遞送請函。

萬曆32年（1604年）7月，韋麻郎由大泥率領船艦啟航，本來要將駛往澳門，途中卻遇到東北暴風，便改變航向來到澎湖，抵達的時間是該月12日（陽曆8月7日）。¹⁵此時，島上的澎湖遊兵春汛已經結束，官軍撤回內地，而冬汛又尚未開始，是澎湖防守的空檔時期，此際的荷人如入無人之境。因為，明代水師在春、冬二季時必須出海遠航，亦即兵船先會編結成大型的巡海艦隊，航駛前往轄區中的「備禦要地」屯守，並由此出航至附近洋面遊弋，以備乘北風（尤其是東北風）入犯的倭、盜敵寇，此即所謂的「春汛」和「冬汛」。以澎湖遊兵為例，「春汛以清明前10日為期，駐3箇月；冬汛以霜降前10日為期，駐2箇月。浯（嶼）、銅（山）二（水）寨分兵為聲援」。¹⁶大體上而言，「春汛」共3個月，若以陽曆來計算，大約每年的3月25日起至6月25日，「冬汛」則有兩個月，約自10月10日至12月10日為止。¹⁷

參、捨「近」求「遠」：明遣沈有容赴澎交涉的源由始末

對於荷人佔領信地澎湖、要求通市一事，雖然，有部分的將領如

15 請參見中村孝志，〈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頁190。

16 何喬遠，《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卷之40，〈扞圉志·鎮守、寨、游·澎湖游〉，頁989。

17 上述僅是一般的情況而言，因為，春、冬二汛「發汛」和「收汛」的日期及其執行的天數上，每年會有一些的出入，此項工作係由福建巡海道主司其事。例如萬曆30年前後，福建分巡興泉道兼巡海道的王在晉，便曾言道：「各路搶溺船兵向已具冊呈報，嗣後，又聞南日（水）寨兵船漂流三隻，未經收泊，多應損失，已經行館〔指海防館〕嚴查，竟無回報。昨以關行各道〔指福建各分守、巡道〕逐一查催功罪，必期核實，決不敢負臺臺〔指閩撫金學曾〕之委託也。收汛日期，初議六月上旬為止，昨按院〔指福建巡按監察御史〕遺筭欲多守一月，仍行總鎮〔指福建總兵〕酌議，另為請詳」。見王在晉，《蘭江集》（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5年），卷19，〈上撫臺省吾金公揭13首（其七）〉，頁12。

福建總兵朱文達，¹⁸便認為，「紅夷〔指荷蘭人〕勇騫絕倫，戰器事事精利，合閩舟不足撓其鋒，不如許之」。¹⁹但是，福建當局不僅反對此事，而且，態度十分地堅決，閩撫徐學聚便指道：²⁰

若以此島〔即澎湖〕與番〔即荷蘭人〕市，倭（人）必不甘心；番必結連倭夷為併力盤據之計，據地取水，伺潮結鯨：是我自撤其藩籬矣，胡不以香山澳觀也！……若番船泊澎湖，距東番、小琉球不遠；2,000里之海濱、2,000里之輕艘，無1人1處不可自齎貨以往，何能勾攝之！漁船、小艇亡命之徒，刀鐵、硝黃違禁之物，何所不售！洋船可不遣、海防可不設，而海澄無事關矣；不能關，何能稅！即故稅立盡，有司取何賦以給稅！中貴〔即稅監高案〕取何稅以報命哉！非所利於國也。²¹

認為，假若讓荷人佔據澎湖做為通市之地，不僅會使澎湖淪為「第二個」澳門，²²並會衍生諸如海防洞開、稅收短收、走私猖獗、治安敗壞……等嚴重的問題，「養門庭之巨寇，為腹心之隱憂；因紅番〔即荷蘭人〕而禍閩省、因閩省而禍中原，此臣等萬萬不敢輕徇者也」，²³主張非將其逐走不可。另外，分守漳南道沈一中亦針對稅監高案私許荷人據澎通市一事，力爭曰：「此廣東香山故事，其可許乎？」²⁴並下

18 福建總兵朱文達反對以強硬手段逐走荷人，其背後是有原因的。因為，朱與福建稅使太監高案關係親近，其子曾認高為義父。此際，荷人來求市，高案認為此舉可獲龐大的利益，遂謀策於朱，並告曰：「市幸而成，為利不貲，第諸司意在佐佑，惟公〔指朱文達〕圖之」，朱遂以荷人具有強大武力、難以對抗為由，去遊說高層長官不如允許其通市。請參見張燮，《東西洋考》，卷8，〈稅璫考〉，頁156。

19 同前註。

20 徐學聚，原職為福建左布政使，以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萬曆32至35年任。35年時，徐被南京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糾劾冒濫京堂，奉命回籍聽用。

21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市：臺灣銀行，1971年），頁191-192。

22 意指16世紀中葉即嘉靖年間，葡萄牙人取得廣東香山澳一「澳門」，做為轉口貿易基地一事。

23 徐學聚，〈初報紅毛番疏〉，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明經世文編選錄》，頁193。

24 陳壽祺，《福建通志》，卷130，〈宦績·明·右參政·沈一中〉，頁17。沈一中，字長儒，浙江鄞縣人，萬曆庚辰進士。萬曆32年任福建分守漳南道一職，後陞任福建右參政、按察使等職。

荷人所遣通事林玉於獄，且遣譯者前去警告荷人說：「仰藉聖天子威靈，餘皇鱗集，卒乘競奮，必不玩愒，且夕遣將來疆圍憂，顧朝廷方用止戈為武，不殺為威。若其亟引去，毋貽後悔」。²⁵不僅如此，福建當局亦曾先後四度差官赴澎湖諭荷人，但韋麻郎卻「愈肆鴟張，至毀軍門牌示」，²⁶為此，撫、按兩臺遂議令浯嶼水寨的指揮官沈有容，率領大軍前往進行交涉，意圖以武力「勸請」荷人離開澎湖，「是役也，始於閏9月之26日，竣於10月之25日，往、還甫1月耳」。²⁷沈有容，安徽宣城人，字士宏，號寧海，萬曆7年（1579年）武舉出身，曾先後歷任過福建的海壇遊兵、浯銅遊兵和浯嶼水寨把總，浙江的都司僉書、溫處參將，以及福建的水標遊擊參將等水師重要的職務，後官至山東登萊總兵一職，卒時，朝廷贈予「都督同知」銜，並賜祭葬，以褒其功。沈，此時即擔任浯嶼水寨把總一職，其全銜為「欽依浯嶼水寨把總，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²⁸時間是在萬曆30年（1602年）至34年（1606年）。

或許部分的人心中會有一個疑問，福建當局為何不派遣轄區的澎湖遊兵去和荷人交涉，反而，卻捨近求遠、大費周章地改派基地遠在石湖、防區在泉州沿岸的浯嶼水寨來擔綱此事？根據筆者的瞭解，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澎湖遊兵裁軍嚴重，無法勝任此事。二、浯嶼水寨兵力強大，指揮官的位階高於澎湖遊兵。其內容詳細如下：

一、澎湖遊兵裁軍嚴重，難負驅荷重任。

首先是，澎湖遊兵裁軍的問題。萬曆25年（1697年）福建當局會設立澎湖遊兵，主要係因日本幕府豐臣秀吉侵犯朝鮮，閩海隨之告警而起。此時，澎遊設有指揮官「名色把總」1人，兵船20艘，軍兵800餘人。次年（1598年）又再增加一倍的兵力，總共「鎮以（左、右）二

25 黃鳳翔，《田亭草》（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6，〈賀大參沈大若公晉長閩臬序〉，頁14。

26 沈有容自傳稿〈仗劍錄〉，載於姚永森〈明季保臺英雄沈有容及新發現的《洪林沈氏宗譜》〉，《臺灣研究集刊》，1986年第4期，頁89。

27 陳學伊，〈論西夷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之2，頁33。

28 請參見沈有容，〈重建（浯嶼）天妃宮記〉，收入蔣維鏞《媽祖文獻資料》（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23。

遊（兵把總），列以（兵船）40艘，屯以（1）千600餘兵」，²⁹前往汛防澎湖，以應倭人可能入犯；此外，福建當局還又要求沿海6處的水寨和遊兵，包括有海壇遊兵、南日水寨、浯嶼水寨、浯銅遊兵、銅山水寨和南澳遊兵（參見圖3），皆於春、冬2汛時各抽調1名哨官，自領兵船3艘，即6寨、遊總共18艘兵船遠哨澎湖，來壯大澎湖遊兵的聲勢。³⁰但是，該年（1598年）8月秀吉病故、倭軍撤離朝鮮之後，閩海局勢漸次穩定下來，澎遊亦跟著走上裁軍的道路，僅剩下遊兵800餘人和船20艘，以及前來支援的浯嶼、浯銅、銅山3寨遊的6艘船而已。至於，澎湖遊兵會遭到福建當局裁軍的原因，當與財政的困窘，³¹局勢的和緩，³²以及人性的情理，³³這三者有著直接的關聯。之後，福建當局又繼續對澎湖遊兵進行裁軍，至萬曆29年（1601年）時，澎遊僅剩約500人而

29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頁205。

30 請參見何孟興，〈兩難的抉擇：看明萬曆中期澎湖遊兵的設立（下）〉，《碯砢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8期（2010年3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頁84。

31 萬曆25年時，為因應日人入犯，福建當局曾耗費不少財力，明人李光縉便指道：「島夷〔指日人〕犯朝鮮，召四方兵討之，東南為之騷動，是以閩海上生事者，有傳報倭欲寇雞籠、淡水之警，而當事張皇矣；議增戰艦水軍，復費藩帑以數萬計」（見李光縉，《景璧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卷之8，〈中丞徐公去思碑〉，頁2。），此讓原已財力困窘的福建當局雪上加霜。而且，新設的澎湖遊兵，兵源係來自於南路參將標下的中軍遊兵，閩撫金學曾新募士卒，以及浯嶼水寨官軍。在如此嚴峻的局勢下，尚以上述三種來源不同的官兵組成一支遠汛海外要地的澎湖，可以想見福建當局經費拮据的情形。故於局勢穩定後，裁減澎湖部分的兵力，對福建當局沉重的軍費支出亦不無小補。

32 萬曆26年，豐田秀吉病故、日軍由朝鮮撤退後，中、日雙方關係改善亦是重要原因。此事和九州薩摩藩的島津義弘有關，義弘想藉由送回朝鮮之役被俘的明將茅國科的機會，欲與明政府恢復昔日貿易的往來，並且派遣家臣鳥原喜右衛門膺此重任，喜右衛門於萬曆28年到達福州，隨後前往北京，受到優渥的禮遇，並於同年底歸國。此際的中、日關係有所改善卻是不爭的事實，故在如此的環境氛圍下，做為福建海上防倭前哨的澎湖，似已無需如前地佈署龐大的兵力。請參見木宮泰彥著、陳捷譯：《中日交通史》（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84年），頁307；另外，並參見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620。

33 澎湖孤懸大海之中，汛防工作不只面臨「去內地稍遠，見無民居」的問題而已，其他尚有土地貧瘠、水源不豐、地坦風烈、海域險要迂迴不易航駛、風濤洶湧官兵憚涉……等自然條件的問題。故對水師官軍而言，渡過大海前往澎湖汛防是一艱辛的任務。因為，在此交通不發達時代裏，「澎湖去漳、泉400里，而礁澳險隘，海波洶湧，我兵防汛率1月、半月始濟」（見洪受，《滄海紀遺》（金門縣：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0年），〈詞翰之紀第九·建中軍鎮料羅以勵寨遊議〉，頁77。），此一泉州海外遙遠的要島，內地船帆往返曠日費時，不僅汛期官軍前來不方便，而且，春、冬2汛合計又長達5個月，在人性「趨利避害，好逸惡勞」的本能反應下，能不去「危險，遙遠，生活條件不佳」的澎湖執勤是最好不過了。故在局勢回穩之後，水師官軍自然希望能減少汛澎的機會，而減少該地佈署兵力的數量，便是達到此一「目的」的最佳辦法。

已，「實領船13隻，而（支援之）寨、遊遠哨者無當實用」，³⁴不僅時任南路參將的施德政，³⁵為澎湖兵少的問題感到十分地憂慮，³⁶甚至於，同年（1601年）閩省文、武官員間，還因倭寇進犯澎湖「是否該撤防？」一事，彼此意見相左而發生爭執。³⁷其實，不僅轄區的武將憂心，連主管福建海防事務的巡海道王在晉³⁸，都認為「澎湖（遊兵）必不可不增也，不增則不如撤耳」。³⁹亦因澎遊的武力甚為薄弱不足，故荷人來澎求通市時，福建當局必須被迫「捨近求遠」，要求固守近海的浯嶼水寨官軍，來代為執行此一重要的任務。

-
- 34 王在晉，《蘭江集》，卷19，〈上撫臺省吾金公揭13首（其九）〉，頁14。文中的「寨、遊遠哨者」，係指浯銅遊兵，以及浯嶼、銅山二水寨於汛期前來支援的兵船。
- 35 施德政，江蘇太倉人，武進士出身，萬曆25年出任福建南路參將一職。據史載，施任職南路參將期間表現不俗，時任福建巡海道的王在晉，便曾讚評道：「參戎施公〔即施德政〕以（萬曆）26年海上戰功，詔進秩副總戎，督漳南兵事。漳南絕險，為東倭門戶，公捍禦有法，漳人藉庇焉」。見王在晉，《蘭江集》，卷之11，〈賀總戎雲石施君受欽賜公子中武科入泮序〉，頁13。
- 36 請參見同前書，卷19，〈上撫臺省吾金公揭13首（其九）〉，頁14。
- 37 萬曆29年春、夏間，有一股數百人以上倭寇橫行於閩海，先在海壇遊兵的汛地，搶走一艘水師的鐵頭船，之後，又襲擊小埕水寨的官兵，造成「軍中譁諍，以為吾船小、敵船大，勢不勝也」（見王在晉，《蘭江集》，卷17，〈寨遊協相救援議〉，頁9。），甚至連南日水寨把總華勳，亦將該寨官兵私自撤回基地的吉了，以避敵鋒（請參見同前書，卷19，〈上撫臺省吾金公揭13首（其九）〉，頁14。）。就在此際，遠汛澎湖的500名水師官兵，「孤危四絕，去漳海甚寥廓，緩急不能揀〔通「救」字〕援」（見王在晉，《海防纂要》（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之10，〈漳泉之捷〉，頁16。），處境十分地危險。為此，時任福建總兵的朱文達，便請求巡海道王在晉傳令下去，讓澎湖的汛兵能夠撤軍，「撤回，守內地；不撤，全軍必覆」（見同前書。），而且，官兵多贊同朱的主張，並勸告王能夠撤軍。但是，王卻堅決反對之，認為澎湖遠隔大海，往、返必須候風，而且，島上又有港澳可供官兵泊守，加上，倭寇目標又在擄掠內地財貨等因素的通盤考量下，遂堅持己見，並告訴眾將官曰：「澎湖兵，可無撤；覆（滅），則以身任之」（見王在晉，《蘭江集》，卷11，〈賀總戎雲石施君受欽賜公子中武科入泮序〉，頁14。），他願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完全責任，為此，朱文達對王的決定亦莫可奈何。而先前所提的倭寇，之後，又流竄至廣東東部劫掠，在其揚揚得意、欲揚帆東歸時，留守的澎湖遊兵便乘其鬆懈不備而邀擊之，「沉船破釜，所繫頸皆名酋」（見王在晉，《海防纂要》，卷之10，〈漳泉之捷〉，頁16。）。為此，王還滿意地認為，「是役也，其倖不出于大將軍〔即朱文達〕之計慮者，幾希耳」（見同前書。）！雖說如此，但是王自己亦承認，澎湖之捷多少有點運氣成份，係「天寔祐之，非人所能為也」（見王在晉，《蘭江集》，卷11，〈與雲石施參戎書九首（其七）〉，頁13。）。
- 38 王在晉，此時的本職是分巡興泉道，巡海道係其兼任之職務。王，太倉州舉人，萬曆28年時，以福建按察司僉事出任分巡興泉道一職，次年，並又兼任「分巡漳南道」和「巡海道」兩項的職務。
- 39 同註34，卷20，〈與雲石施參戎書九首（其八）〉，頁14。巡海道王在晉認為，澎湖汛地過於遙遠且又廣大，汛兵的數量一定要增加，假若不能增加，以此少量的兵力難以應對強大的敵人，與其如此，寧可取消澎湖的駐軍，將其撤回內地，用以鞏固內洋的防禦，來得較為實際些。但是，王上述澎湖撤軍的建議，似乎未獲巡撫金學曾的認同而胎死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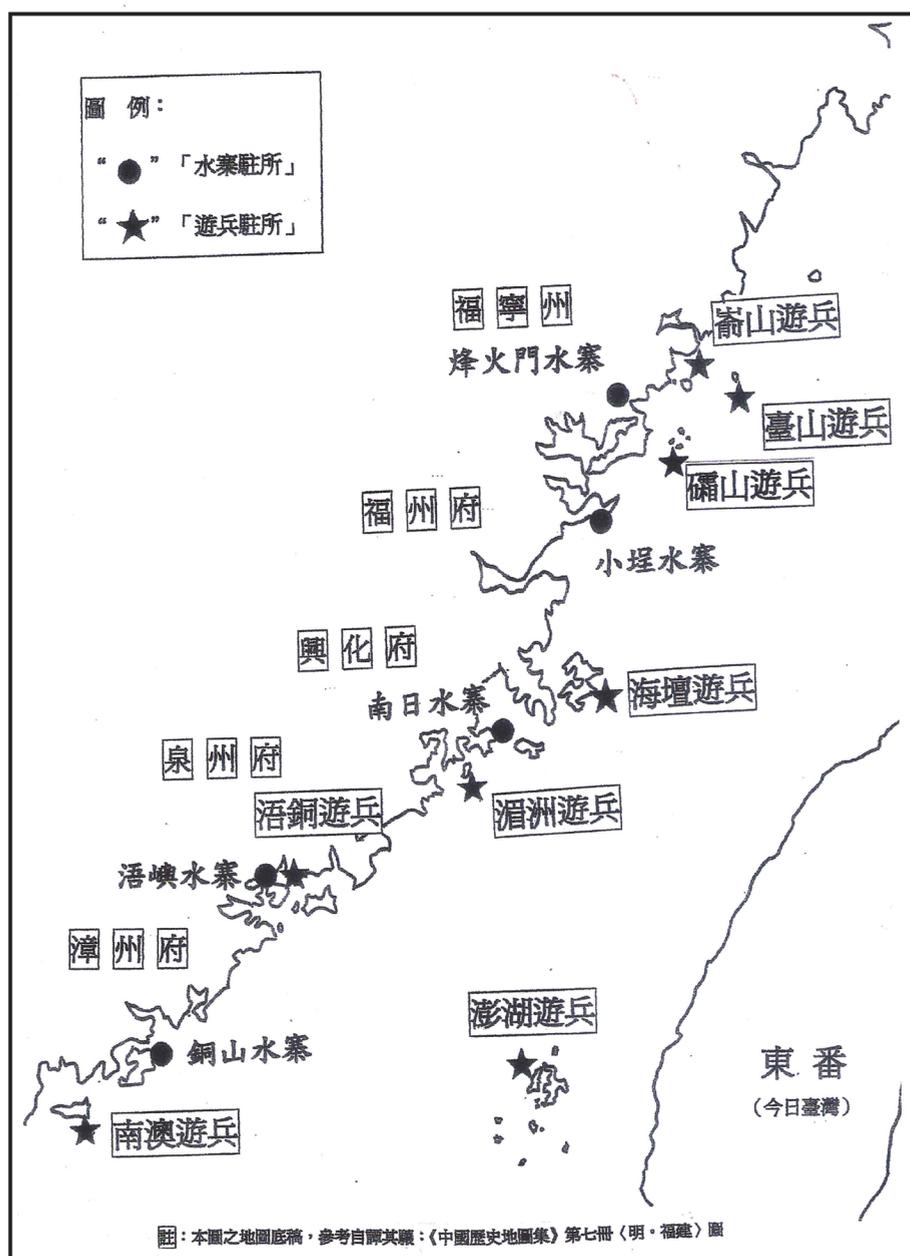


圖3 「明代萬曆25年福建水寨遊兵分佈圖」，筆者製。

註：本圖之地圖底稿，參考自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福建〉圖。

二、浯嶼水寨兵力強大，指揮官位階高。

其次是，浯嶼水寨的部分。明初時，因倭寇的侵擾，洪武帝為根絕此患，遂遣江夏侯周德興南下閩海，大事擘建海防，除了在沿岸增置軍衛、千戶所、巡檢司和烽墩之外，其中，最具創意和關鍵的，莫過

於「水寨」的設置。⁴⁰有明一代，在福建的邊海共設有5座水寨，若依地理位置分佈，由北向南依序為福寧州的烽火門水寨、福州府的小埕水寨、興化府的南日水寨、泉州府的浯嶼水寨以及漳州府的銅山水寨，明、清史書常稱其為福建「五寨」或「五水寨」。5寨的兵、船負責「哨守於外」，和陸地岸上的衛、所、巡檢司相為表裏，共同肩負福建海防的重責大任。浯嶼水寨，便係泉州海域最強大的水師，約於洪武21年（1388年）前後，創建於同安海中的浯嶼島；後來，在孝宗弘治2年（1489年）以前，內遷到近岸的廈門島；之後，又在萬曆30年（1602年）時，再北遷到泉州灣岸邊的石湖，用以補強泉州府城的海上防務。此際，基地設在石湖的浯嶼水寨，大約擁有官兵1,000餘人和兵船40隻，⁴¹而且，其防務轄區北起興化府的湄洲島，南至金門南側的擔嶼（參見圖4），⁴²和閩海沿岸其它的水寨相較，浯寨距離澎湖亦最近，加上，其指揮官係「欽依」把總一職，係由福建巡撫和巡按監察御史兩人負責薦舉，中央兵部選差出任，「按明制，欽依把總與守備同體，事

40 「水寨」一詞，用現今術語來說，它的性質有點類似於今日的「海軍基地」。因為，備倭禦盜之需要，明代福建的水師設有兵船，於海上執行哨巡、征戰等任務。水寨，不僅是水軍及其兵船航返岸泊的母港，同時，亦是兵船補給整備、修繕保養的基地，以及官兵平日訓練和生活起居的處所。至於，做為水軍和兵船母基地的「水寨」，它有那些相關的周邊設施？它的形貌究竟是如何？因為，囿於目前史料的不足，根據筆者的臆測是，做為海軍基地的水寨，它的寨城當係涵蓋水岸、周圍環邊築有城牆和防禦工事的軍事堡壘，甚至建構有轟擊入犯敵人的砲臺。而此一寨城的內部設施，除在岸邊有專供戰船停泊的碼頭外，在陸上可能亦有維修戰船的船塢、軍火倉庫和其他維護的補給設施。此外，尚有水師官兵辦公的衙署和提供食宿的營舍，以及官軍平時操練校閱的教練場，甚至於，官兵精神或信仰依託的祠廟如祀奉玄天上帝的玄武祠……等，水寨它似乎亦是陸地的軍事城堡和岸邊的軍用港口兩者合一的混合體。請參見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修訂版）》（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6年），頁11。

41 請參見陽思謙，《萬曆重修泉州府志》（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卷11，〈武衛志上·水寨軍兵〉，頁10。有關浯嶼水寨的員額數目，扣除汛期時鄰近協守的衛、所貼駕軍580人外，在嘉靖43年（1564年）時，共有水軍2,200人和兵船32艘，但至萬曆40年（1612年）時，寨軍卻僅剩1,070人和兵船48艘，上述兵、船的額數直至明末，似乎都沒有太大的改變。至於，浯寨兵丁額數短少的原因，主要應是被抽調至泉州海域新設的澎湖、浯銅遊兵（基地設在廈門，穆宗隆慶4年設）之中，亦即增設的浯、澎二遊的兵丁其中有一大部份是來自於浯寨。請參見同前註，頁246。

42 請參見何喬遠，《閩書》，卷之40，〈扞圉志·鎮守、寨、游·澎湖游〉，頁989。

權頗重，非各營、哨名色把總之比」，⁴³亦即該寨指揮官具有「欽依」銜，其地位非澎湖遊兵指揮官的「名色」把總所能相比的。因為，荷人入澎事關重大，兵力強、距離近的浯嶼水寨便自然膺此重任，而該寨指揮官的沈有容適值恭逢其盛會，來負責完成此一重要任務。

就在沈有容領軍渡海前往澎湖時，福建當局為慎重起見，還派遣南路參將施德政前去金門海防要地的料羅，⁴⁴並「整兵料羅，少候進止」，⁴⁵以因應可能的突發狀況。至於，沈親自赴澎與荷人交涉的整個過程，在其自傳稿〈仗劍錄〉中，曾有如下的說明：

甲辰〔即萬曆32年〕7月13日，紅夷〔即荷蘭人〕韋麻郎、栗葛等聽高案勾引，以千人駕艚艦索市於澎湖，遣通事林玉入賄（高）案。當事者以林玉下獄，而差官諭（韋）麻郎者四。（韋）麻郎愈肆鴟張，至毀軍門牌示。（撫、按）兩臺乃議以容〔即沈有容〕往。容請貸林玉，欲用為內間，遂與至澎湖。容先駕漁艇，見（高）案所差之官周之範，折其舌，直抵（韋）麻郎船。船高大如城，銃大合圍，彈子重20餘斤，一施放，山海皆震。容直從容鎮定，坐譚之間，夷進酒食，言及互市。委曲開譬利害，而林玉從旁助之，

43 沈定均，《漳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5年），卷22，〈兵紀一〉，頁20。因為，把總是明代中低階的軍官，它又有「名色」和「欽依」之等級區別，「用武科會舉及世勳高等題請陞授，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謂之『欽依』」，而「由撫院差委或指揮及聽用材官，謂之『名色』」，欽依把總的地位遠高於名色把總（請參見懷蔭布，《泉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4年），卷25，〈海防·附載〉，頁10。）。一般而言，福建的五水寨指揮官皆為欽依把總，遊兵的指揮官多係名色把總。以福寧的烽火門水寨為例，史載如下：「舊制，設烽火（門水寨）于五、六都三沙海面，（英宗）正統9年以海面風波不便泊舟，乃移（水）寨於一都之松山；（烽火門水寨）把總一員，則由（撫、按）兩院薦舉，兵部選差，奉欽依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見殷之輅，《萬曆福寧州志》（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卷5，〈兵戎志上·糧餉〉，頁19。

44 萬曆32年，荷人入據澎湖時，施德政派遣浯嶼水寨把總沈有容率兵迫退之，因而得罪稅吏內監高案，為此，曾萌生退意。之後，施改任神機營右副將，再陞任為福建總兵。

45 張燮，《東西洋考》，卷8，〈稅璫考〉，頁156。文中施的「整兵料羅，少候進止」，即指「（施）德政嚴守要害，厲兵拭甲，候旨調遣」（見張燮，《東西洋考》，卷6，〈外紀考·紅毛番〉，頁129。）一事。明時，金門東南角的料羅，是「防寇內侵，出控海上」的要害之地，若海上有警，明軍常嚴守此處，並在此秣馬厲兵，準備應付可能發生的任何情況。請參見何孟興，〈海門鎖鑰：明代金門海防要地「料羅」之研究（1368 - 1566年）〉，收入林正珍主編，《2008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烽火僑鄉·敘事記憶一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臺中市：洪記印刷有限公司，2008年），頁31。

(紅)夷始懾，俯首求去。行時，餽容方物，收其鳥銃并火鐵彈而却其餘，即圖容象〔假借字，通「像」〕以去。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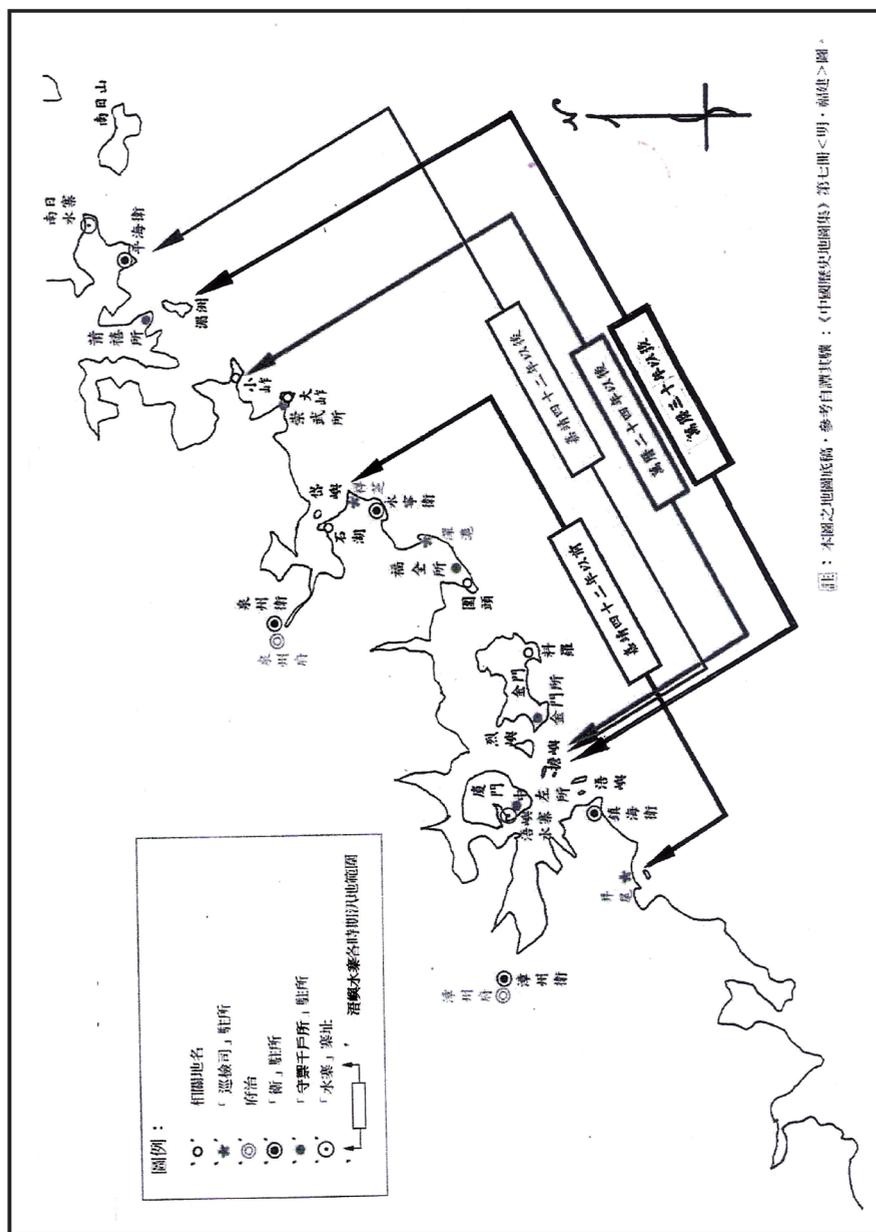


圖4 「活嶼水寨各時期海防轄區示意圖」，筆者製。
註：本圖之地圖底稿，參考自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福建〉圖。

論明萬曆澎湖裁軍和「沈有容退荷事件」之關係

46 沈有容自傳稿〈仗劍錄〉，載於姚永森〈明季保臺英雄沈有容及新發現的《洪林沈氏宗譜》〉，《臺灣研究集刊》，1986年第4期，頁89。上文中有一荷名「栗葛」者，有學者推測，疑有可能是荷蘭海軍中將Sebaldt de Weerdt，他隨韋麻郎率船來到了澎湖，但此說尚待進一步的考證。請參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論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碇砧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6期，頁10。

至於荷方的部分，韋麻郎的旅行記中，亦曾針對此一事件做過描述，指道：

（西元1604年）10月20日〔即萬曆32年9月28日〕終於有州之Capado〔即高案〕之使者Tsiappe〔即高案親信周之範〕到來，促請自船上派遣數名委員下來以展開通商之交涉。……然至11月18日〔即閏9月27日〕軍門〔即福建當局〕所派遣之50艘戎克船在名叫Touzij（都司）的隊長〔即沈有容〕之指揮下滿載將士而來傳話說，若非得到皇帝之特別恩寵，不得在中國從事貿易。還有，先前被派遣至中國本土的鑲金匠人Lampoan〔即通事林玉〕也隨同該艦隊一起歸來，並報告說荷蘭人渡海前來之事在中國引起大騷動，廣東的葡萄牙人派了2名中國人花費大量金錢散佈種種壞話，欲妨礙荷蘭人貿易，不僅損及荷蘭人，連中國商人也被牽連入獄的苦狀。由於這50艘船之到來，荷蘭方面的委員終止了中國之行，Capado之使者為了向主人報告澎湖之狀況及請示今後之指示，也於同月23日〔即10月3日〕回到中國。其後，荷蘭人都從都司及其兵船之隊長的口中得知，只要在中國的領域外選定適當之之島嶼，在該處大概就能取得想要之商品。於是荷蘭人向都司借了2、3艘戎克船及舵手赴東南、東南東，到高地探索適當之拋錨地，但無所發現，但因都司級官員屢屢強迫其離開，於是決定離去。⁴⁷

吾人若對中、荷雙方上述珍貴的史料加以比對，可知沈有容建議當局釋放使者林玉，且令其隨之同行，並率領由浯嶼水寨和澎湖遊兵組成的龐大艦隊，浩浩蕩蕩地出發，並於次日即閏9月27日，抵達了澎

47 引自中村孝志，〈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頁191。至於，文中為何以「Touzij（都司）」來稱呼浯嶼水寨指揮官的沈有容？根據筆者目前的推測，疑和「都指揮體統行事」一事有關。因為，各省「三司」之一的都指揮使司，又簡稱為「都司」，負責統轄衛、所，保衛地方安全。因為，浯嶼水寨的指揮官係「欽依」把總，按規定兵情緊急時，似可依都指揮使司體統行事，便宜調遣附近的衛、所軍隊，以遂行作戰的任務，故又稱擁此權力的指揮官為「都司」，故之。

湖。之後，沈並在林玉的協助下，從容鎮定地勸告荷人，打消據澎湖的想法，韋麻郎接受此議，並餽贈鳥銃、彈藥給沈，且繪製其畫像而去。根據荷方的史料記載，浯嶼水寨把總沈有容此次率領兵船50艘抵達澎湖。因為，浯嶼水寨在萬曆3年（1575年）時便已擁有兵船40隻，最晚到萬曆40年時，浯寨兵船的數量已增加至48隻。⁴⁸但是，此時是冬汛時節，依規定兵船必須出海進行防汛勤務，故知浯寨僅能撥出部分兵船前去澎湖，亦因此，根據筆者的推估，沈有容此役除徵調浯寨部分兵船外，另當又結合澎湖遊兵的武力一同前往，遂有荷人口中的「50艘兵船」。因為，澎湖係澎遊之轄地，若不隨沈軍前往對付荷人，是不符合情理的。雖然，中方的史料雖曾提及，此役沈有容兵船數為20艘，即沈在出發前曾拜訪廈門人的池浴德（籍貫泉州同安），並告池曰：「業已買糧給兵，（船）約20艘，開纜直抵澎湖，用圍陳批殺之法」。⁴⁹然筆者以為，軍事行動具有高度機密性，當不隨意洩露真實的情況，故此說似乎有待進一步商榷，以此推估，荷人史料真實的可能性較高！

至於，此次中、荷雙方談判的經過，熹宗天啟（1621 - 1627年）初年時，福州閩縣人的董應舉，曾回憶道：⁵⁰

澎湖港形如葫蘆，上有天妃宮，此沈將軍有容折韋麻郎處也。是時韋麻郎與高窠為市，軍門遣官拒者三，無如之何。眾推有容；有容方為（浯嶼水寨）把總，得其通事〔即林玉〕撫之，作兵裝直抵天妃宮，折紅夷〔即荷蘭人〕曰：「吾這裏有（巡）撫、（巡）按，無內監〔即稅監高窠〕；汝恃內監不得！汝銃誠大、舟誠高，吾誠不能敵；然吾船多，委數千艘聯鎖港口，汝船能飛出耶？即用銃打一船破，一船補；火藥有限，吾船無窮；恐汝枯死也！」韋麻郎點

48 請參見何孟興，《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修訂版）》，頁245。

49 〈懷音記〉，收入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卷之2，頁39。

50 董應舉，字崇相，福州閩縣人，萬曆26年進士，歷官至工部兼戶部侍郎，著有《崇相集》。在其任官期間，並曾兩度返回鄉里，其中一次在萬曆40餘年，此時，適值在村山船隊南犯臺灣，閩海警起，董遂參與其事，並有禦倭之相關議論，以及與黃承玄、韓仲雍、呂昌期、黃琮和沈有容等諸當事者論時事書。

首。沈有容易衣冠，直上其船，飲其酒；韋麻郎即圖其像而去：此20年前事也。⁵¹

由上文可知，此次談判的地點是在澎湖的天妃宮，⁵²沈一方面與荷人訴理，指稱通市販賣與否，係由福建的巡撫和巡按來作決定，而非由稅監個人所能私斷，另一方面又警告荷人，「汝銃誠大、舟誠高，吾誠不能敵；然吾船多，委數千艘聯鎖港口，汝船能飛出耶？即（汝）用銃打（吾）一船破，（吾）一船補；（汝）火藥有限，吾船無窮；恐汝枯死也」，亦即荷人若仗勢銃大船高、據澎頑抗時，明軍則會「不惜舟、不惜兵力，乘其敝而圖之」，⁵³直到獲勝為止。上文中，沈所點出的「汝用銃打船，吾船多，一船破，一船補，汝火藥有限，吾船則無窮」，應是此次真正讓荷人打退堂鼓的原因。亦即荷人能「平和」地離開澎湖，並非全是沈的過人膽識和便給的口才，而是沈的背後那50艘兵船所形成的巨大「威嚇」效果，這點荷人在上文中並不否認，而時人黃鳳翔（籍貫泉州晉江）亦稱：「夷酋〔即韋麻郎〕知我有備，又知其不可得請，乃乘風揚帆而遁」。⁵⁴雖然，荷人船堅砲利，連慣習沙場的沈有容都驚嘆其「船高大如城，銃大合圍，彈子重20餘斤，一施放，山海皆震」，連天啟時任內閣首輔的葉向高，⁵⁵亦曾指荷人「其所乘舟高大如山，板厚3尺，不畏風濤，巨銃長丈餘，一發可20里，當者糜碎，海上舟師逢之皆辟易，莫敢與鬪」。⁵⁶然而，荷人的船

51 董應舉，《崇相集選錄》（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與南二太公祖書〉，頁36。

52 關於此，有部分學者卻有不同的見解，認為中、荷雙方談判的地點，是在荷蘭的船上，而非在天妃宮。因為，上文的澎湖「天妃宮」係指地名，亦即天妃宮旁的灣澳，而非廟名，並認為，該廟係在1604年以後至1622年以前之間所建造的。請參見吳培基、賴阿蕊，〈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碇碇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6期，頁17-18。

53 董應舉，《崇相集選錄》，〈與南二太公祖書〉，頁37。

54 黃鳳翔，《田亭草》，卷6，〈賀大參沈大若公晉長閩臬序〉，頁14。黃鳳翔，字鳴周，號儀庭，泉州晉江人，隆慶戊辰進士，官至南京禮部尚書，諡「文簡」，曾編輯《嘉靖大政記》、《泉州府志》……等書。

55 葉向高，字進卿，號臺山，福建福清人，明代晚期曾歷官3朝，兩入中樞，獨相7年，首輔4載，係當時政壇的風雲人物，詳見方寶川，〈葉向高及其著述〉，收入葉向高《蒼霞草全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序文〉，頁1。

56 葉向高，《蒼霞草全集》，蒼霞餘草卷9，〈中丞二太南公平紅夷碑〉，頁1。

數畢竟十分地寡少，僅有數艘而已，⁵⁷自知其實力無法取勝而被迫離去，臺諺有曰：「猛虎難敵猴群」，似乎是此景最佳的寫照，不僅如此，今日澎湖天后宮後殿的清風閣內，猶留有昔時沈有容諭退荷人的殘碑，做為此段歷史最佳的註腳。

肆、結論

西元17世紀初，荷人成立聯合東印度公司後，為了打開中國貿易的市場，並尋求直接互市的據點，遂派遣韋麻郎率船來到了澎湖，因島上的澎湖遊兵「春汛」已經結束，官軍撤回了內地，故荷人如入無人之境。福建當局認為，荷人若佔據澎湖為通市之地，「養門庭之巨寇，為腹心之隱憂」，不僅使其淪為「澳門第二」，並會產生海防洞開、稅收短收、走私猖獗、治安敗壞……諸多的問題，故堅決反對此事，並數度派人赴澎勸其離開，但荷人不為所動，為此，遂改弦易轍決定改派大軍渡海前往交涉，欲藉由強大的武力來「勸走」荷人。而此一任務，按理當由負責轄區的澎湖遊兵擔綱，但因澎遊長期地裁軍，兵力嚴重地不足，無法勝任此一要務，故改派泉州最強大的水師，且距離澎湖最近的浯嶼水寨來負責此事，加上，該寨的指揮官係「欽依」把總，位階又高於澎遊指揮官的「名色」把總，由其率領浯嶼、澎湖二寨遊所組成的龐大艦隊前去交涉是十分合宜的，此亦是沈有容會膺此重任前去澎湖勸走荷人的由來。至於，能讓「船堅砲利」的荷人離開澎湖的原因，除了沈有容個人的膽識和口才外，更重要的是，是沈所帶去那50艘「滿載將士」的兵船所構成之巨大「威嚇」效果，讓荷人自知無法以「實力」取勝，而被迫離開了澎湖。

57 此次荷人來澎共有幾艘船隻？目前所知，共有幾種不同的說法。明人陳學伊〈論西夷記〉和李光縉〈却西番記〉2文指稱，荷船共有3艘（請參見《閩海贈言》頁32和38。）。另外，張燮的《東西洋考》卻稱2大和2中型船隻，共有4艘船，其文如下：「（潘）秀與夷〔即荷蘭人〕約，入閩有成議，遣舟相迎。然夷食指既動，不可耐旋，駕2巨艦及2中舟，尾之而至。亡何，已次第抵澎湖，時萬曆32年7月也」。見該書，頁128。

參考文獻

一、基本史料（依在本文中出現先後排序）

- 張 燮 《東西洋考》，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年。
- 陳壽祺 《福建通志》，臺北市，華文書局，1968年。
- 沈有容輯 《閩海贈言》，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原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省文獻叢刊》第56種。
- 葉向高 《蒼霞草全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
- 何喬遠 《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 王在晉 《蘭江集》，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5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明經世文編選錄》，臺北市，臺灣銀行，1971年，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省文獻叢刊》第289種。
- 黃鳳翔 《田亭草》，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李光縉 《景璧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
- 洪 受 《滄海紀遺》，金門縣，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0年。
- 沈定均 《漳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5年。
- 懷蔭布 《泉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4年。
- 董應舉 《崇相集選錄》，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原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省文獻叢刊》第237種。

二、專書及論文集（依在本文中出現先後排序）

- 方 豪 《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 湯錦臺 《前進福爾摩沙—17世紀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臺北市，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
- 許賢瑤譯 《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
- 蔣維鈞 《媽祖文獻資料》，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木宮泰彥著、陳捷譯 《中日交通史》，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1984年。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 《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80年。

何孟興 《浯嶼水寨：一個明代閩海水師重鎮的觀察（修訂版）》，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6年。

三、論文（依在本文中出現先後排序）

廖漢臣 〈韋麻郎入據澎湖考〉，《文獻專刊》第1卷第1期，1949年8月。

曹永和 〈澎湖之紅毛城與天啟明城〉，收入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中村孝志 〈關於沈有容諭退紅毛番碑〉，收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

村上直次郎 〈澎湖島上的荷蘭人〉，收入許賢瑤譯《荷蘭時代臺灣史論文集》，宜蘭縣，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年。

包樂史 〈中國夢魘：一次撤退，兩次戰敗〉，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年。

吳培基、賴阿蕊 〈沈有容諭退韋麻郎及立碑地點在澎湖天后宮之商榷〉，《碇砧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6期，2009年9月。

姚永森 〈明季保臺英雄沈有容及新發現的《洪林沈氏宗譜》〉，《臺灣研究集刊》，1986年第4期。

何孟興 〈兩難的抉擇：看明萬曆中期澎湖遊兵的設立（下）〉，《碇砧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季刊》第58期，2010年3月。

何孟興 〈海門鎖鑰：明代金門海防要地「料羅」之研究（1368 - 1566年）〉，收入林正珍主編，《2008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烽火僑鄉·敘事記憶一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臺中市，洪記印刷有限公司，2008年。

You-Rong Shen Ask the Dutch Fleet to Leave Peng-Hu Islands

Meng-hsing Ho

Abstract

In 1602 A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was established. In 1604 AD, in order to open China's market and look for a base of direct trade with China, the Dutch government appointed Wybrant van Waerwyk to occupy the Peng-Hu Islands with fleet. However, since the Peng-Hu Islands is a part of China's territory, the Ming government resisted the invasion and assigned the Admiral You-Rong Shen to lead fifty warships to the Peng-Hu Islands and to dispute with the Dutch fleet. The Dutch estimated that they could not fight against China's formidable military force; therefore, the Dutch are forced to leave the Peng-Hu Islands.

Key Terms : Peng-Hu , Wybrant van Waerwyk , You-Rong Shen.